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179号

签发人：余勇

关于统一零售药店奖励政策 考核口径标准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2〕316号文件《关于下发商业零售药店奖励政策的通知(试行)》规定，为提升存量药店盈利能力，加快新开店的上量扭亏，进一步提高商业零售药店的经营质量，股份公司现将奖励政策考核口径标准统一如下，请各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一、单品奖励

1、奖励品种类型：实施奖励的单品以股份公司正式文件下发的ABC类目录、大保健品类目录(仅限于千林、自然之宝、美澳健、汤臣倍健、佳汇泰、拉斯维康六套品种)为准。

2、奖励标准：严格按太极集团〔2012〕316号文件执行。各公司按单品零售金额提取药店奖励，分别按照A类7%、B类5%、C类3%、大保健品13%对药店提取额奖励(有促销的按3%奖励)，并每月考核兑现。

3、各类品种销售情况以全局系统数据为准，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在全局系统中按附表 1 样式生成公司及药店销售报表、ABC 类目录及大保健品销售汇总表，各公司从全局系统中提取数据。

二、利润增长奖励

药店利润增长奖励原则上以各公司报送的《单店考核报表》为依据，各公司须按照桐君阁发〔2011〕537 号文件《单店考核报表填报规范》的要求，如实填报药店各项费用，真实体现药店经营利润（药店经营利润含价外收益收入）。

1、考核期：每季度拉通考核并提取药店奖励。店长享受 1.3 的系数。

2、各类药店定义：

①存量药店：指 2008 年末以前开业的店及 2008 年以后新增从开业之日起连续经营已满 2 年（含移址）的药店。

②新增药店：2008 年以后新增从开业之日起连续经营不满 2 年（不含移址）的店。

③盈利药店：指本年单店考核利润累计盈利的药店。

④亏损药店：指本年单店考核利润累计亏损的药店。

⑤扭亏为盈药店：单店考核利润累计上年亏损本年盈利的药店。

⑥盈亏平衡药店：指本年单店考核毛利累计与费用累计持平，利润累计为 0 的药店。

3、存量药店奖励：

（1）盈利药店：

①当期利润同比增长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20%。

②当期利润同比下降药店不予以奖励。

③扭亏为盈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本季度利润总额*30%。

(2) 亏损药店:

①当期利润同比减亏的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

②当期利润同比增亏药店不予以奖励。

(3) 盈亏平衡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

4、新增药店:

(1) 盈利药店

①当期利润同比增长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40%。

无同期对比数据的盈利药店也按此标准提取。

②扭亏为盈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本季度利润总额*40%。

无同期对比数据的扭亏为盈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月均利润额-上季度月均利润额)*经营月数*8%+本季度利润总额*40%。

(2) 亏损药店

①当期利润同比减亏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

无同期对比数据的减亏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月均利润额-上季度月均利润额)*经营月数*8%。

②当期利润同比增亏药店不予以奖励。

(3) 盈亏平衡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利润总额)*8%。

无同期对比数据的减亏药店奖励金额=(本季度月均利润额-上季度月均利润额)*经营月数*8%。

三、集团工业产品、贵细及中药饮片销售奖励

1、集团工业产品销售。集团工业产品以桐君阁发〔2012〕134号文件《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零售目录》)内的集团工业品种为准,股

股份公司信息中心根据《零售目录》在全局系统中对集团工业品种做好标示,并按附表 2 样式在全局系统中生成公司及药店销售报表。

2、贵细及中药饮片销售。此项销售包括品牌包装中药销售,不计入中药销售的日化、副食品等商品销售,即《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零售系统商品分类标准(试行)》中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销售,相关产品信息已在全局系统做好标示,股份公司信息中心按附表 3 样式在全局系统中生成公司及药店销售报表。

第 1、2 项销售按附表 4 样式在全局系统中生成公司及药店销售汇总报表。

3、奖励。2012 年奖励以集团工业产品销售加贵细及中药饮片销售的销售总额进行排名,对销售总额前 60 名店进行奖励,同时对销售增长率排名前 40 名店进行奖励,此两项奖励不重复,奖励名额及奖励金按太极集团〔2012〕316 号文件执行。2013 年按销售增长额进行排名奖励,奖金由集团公司另行设定。

4、由于全局系统零售归类的商品为 2011 年 11 月前品种,11 月后新增的品种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牵头完成全局商品零售归类工作,并在全局系统中做好标示,各公司每月初主动下载更新。

四、集团工业产品单品奖励

实行奖励的集团工业品种以《零售目录》内的集团品种为准,股份公司取销售额排名前 100 位集团工业品种,对这 100 位品种销售突出的 50 家药店进行奖励,奖励金按太极集团〔2012〕316 号文件执行。

五、出国考察学习奖

1、药店销售额、利润额均以各公司报送的《单店考核报表》为准,单店考核报表数据必须真实,各公司不得虚报瞒报各项数据。

2、出国考察药店标准及名额严格按太极集团〔2012〕316号文件执行。

六、报表查阅、下载权限

相关数据的提取由股份公司零售部负责。各公司需查阅、下载相关表格、数据，由各公司指定部门，股份公司信息中心给与权限。相关表格、数据不得外传泄漏。



主题词：奖励 考核标准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商管处，股份公司王小军，余勇，刘亚，
采购中心，运营中心，中药部，零售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周淑梅 （共印9份）